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最後以本校最後公告簡章為主)

班別	特殊教育碩士班(一般考試)						
招生名額	11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 例	指定科 目 檢 定	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08:2	08:30~	特殊教育導論	25%	---	1
	2	10:2	10:30~	教育測驗與統計	25%	---	2
	3	12:5	13:00~	教學原理	25%	---	4
	4	14:5	15:00~	英文	25%	---	3
備 註	<p>1. 特殊教育導論考科含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p> <p>2. 錄取本系研究生得申請甄選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p> <p>3. 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特教熱忱、學術潛能者踴躍報名。 (http://120.107.158.45/sped/scholarship/scholarship5.htm)</p>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06			E-mail	s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ped.ncue.edu.tw/sped/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cue.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202>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最後以本校最後公告簡章為主)

招生系所	特殊教育碩士班(推薦甄試)			
招生名額	7名	可否申請提前105年2	否	
報考資格	<p>報考者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p> <p>2. 並具備下列任一資格者：</p> <p>(1)具有「特殊教育」之相關學科或領域專長者（含主修、雙主修、輔系）。</p> <p>(2)領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者。</p> <p>(3)具備特殊學生教學至少一學期經驗者（須由服務學校出具證明）。</p> <p>(4)現任或曾任負責特殊教育業務達一年以上之承辦人員（含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或各級學校等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p> <p>(5)大學特教本科系學行優良畢業生，且曾參與大學教授主持之特殊教育研究專案（需由專案主持人出具參與證明），或曾執行大專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p>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甄試方式		計分比	同分參酌順
	書面資料審查	<p>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2. 研究計畫乙份。</p> <p>3. 讀書計畫乙份。</p> <p>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如：英文檢定合格證明、競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p> <p>註：考生應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處理如下：</p> <p>1. 分別裝訂並檢附電子檔，電子檔光碟封面明確標示資料屬性。</p> <p>2. 資料袋註明所別和考生姓名。</p> <p>3. 正本隨報名資料繳交。</p>	50%	2
	口試	包括特殊教育理念、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	50%	1
錄取標準	<p>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p> <p>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p>			
聯絡電	(04)7232105轉分機2406	E-mail	sed@cc2.ncue.edu.tw	
系所網	http://sped.ncue.edu.tw/sped/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cue.edu.tw/front/bin/cglist.php?Category=202>